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吊掛施工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 吊掛作業 ☐ 其他：		檢附證件 ☐ 身分證影本 ☐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或建照執照影本 ☐ 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
申請使用道路範圍	雲林縣 市/鄉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門牌自 號至 號 止 所屬道路路寬_____公尺、車道數 及人行道寬_____公尺 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合計使用道路路寬_____公尺與車道數_____，含人行道_____		
道路使用範圍簡圖	如附件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如附件
此致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第五組 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註： 一、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暨雲林縣建築管理規則第 19 條許可臨時使用道路，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 二、申請活動如有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三、本表共二聯，第一聯由本分局審核後留存，第二聯審核結果通知由本分局通知申請人領回。 四、申請借道範圍的周邊 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 並由申請人自行負安全及清潔責任。 五、道路使用若有損害(路面、水溝、人行道破損或下陷)應修復後報本分局核備。 六、許可後逾越限制時間、範圍或全面封閉道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暨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82 條規定，本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處新台幣 1200 元至 2400 元罰鍰；並立即改善。 【申請人於使用道路期間損壞道路或影響公共安全，應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七、申請人應於臨時使用道路日前 7 日（不含例假日 / 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八、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最多以連續 2 日為限，且同一申請人每月僅得申請 3 次。			
派出所意見	受理人員： 主 管：	業務單位	一、使用勿超過路幅二分之一，且須有保持車道 4 公尺供人車通行。 二、來車方向夜間應裝設警示閃光燈，白晝應放置警示標語。 三、夜間 22 時後不得有妨礙安寧秩序。
審核意見	☐ 同意核備 ☐ 不予同意	不同意原因	☐ 檢附資料不全 (缺：) ☐ 使用或交通維持計畫應修正 ☐ 前次借用道路未復原或公共設施未修復 ☐ 影響交通過鉅 ☐ 其他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請標示道路路名、位置及使用範圍並做交通維持說明，需註明阻絕器材架設位置）

申請核准範圍：依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